

輔仁大學東森購物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本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向學，特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，分三年平均給付予本校校務基金，指定設立「東森購物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東森購物清寒獎學金」，並訂定辦法，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、審核及發放作業。
- 二、為闡揚捐款人善心美德，特留存剩餘款新台幣 172 萬 4,140 元整為本金，每學年度以孳息金額賡續辦理清寒獎學金發放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三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 5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就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 - (三) 本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七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、由村(里)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、家庭突遭變故證明、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五) 自傳。
 - (六) 本人金融帳戶存封面摺影本
- 八、申請方式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申請期限內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審查並核定獲獎名單後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之核發，如孳息金額不足以發放，授權學務處得依利息金額多寡彈性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